

# 时代人物

与 全 球 思 想 者 同 行

TIMES FIGURE



<http://www.ems86.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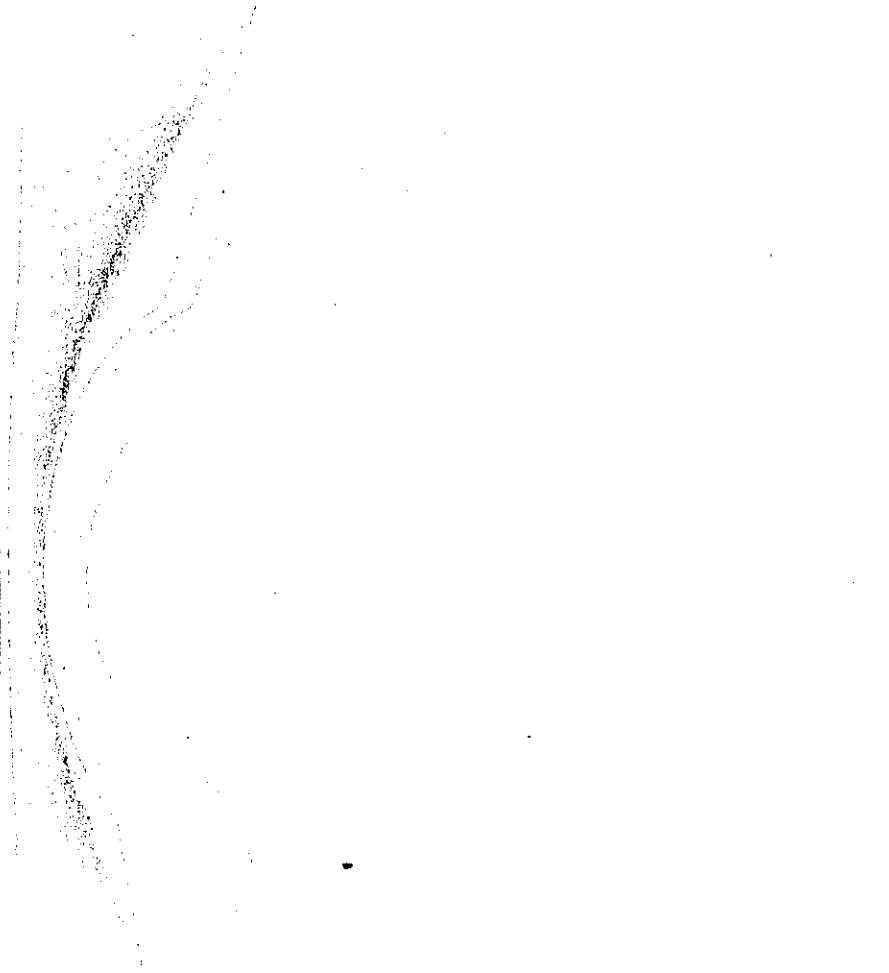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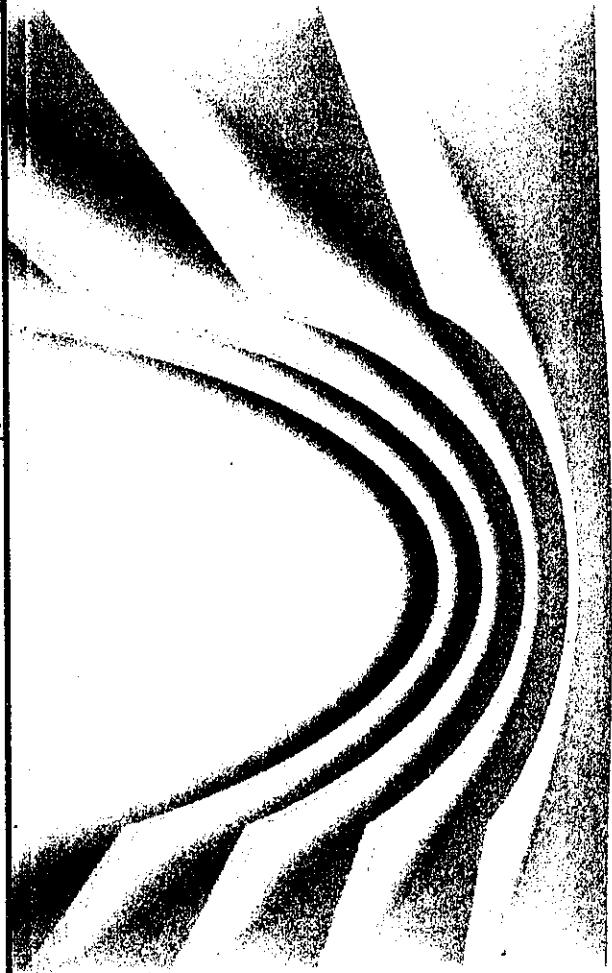
零售价：50元

中华传统文化与中国动画的融合创新机制研究

跨文化视域下《情人》和《面纱》中的中西文化融合对比研究

从功能目的论视角分析中国特色词汇的英日外宣翻译策略——以人民网英、日文版为例

社会大众对中医科学性认知现状的调查研究



宠物保险数字化对我国宠物经济的影响

宋代女性法律继承制度的现代启示

中国劳动教育思想的百年历史变迁与启示

全球化视野下的中韩大学教育比较研究：特点模式和未来取向

太湖生态岛建设背景下洞庭山碧螺春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对策研究

ISSN 1674-0645



9 771674 064230

时代人物  
诠释时代

与全球思想者同行

COPYRIGHT 版权

与全球思想者同行 / 2023年/05月14期

主编/主办 陕西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编辑出版 《时代人物》编辑部  
国内统一刊号 CN61—1455/C  
国际标准刊号 ISSN1674-0645  
邮发代号 52-251  
广告经营许可证 610133100016930  
零售价 RMB¥50 HK\$75

官方网址 www.ems86.com  
投稿信箱 87610500@163.com  
电话 029-86191817  
客服微信 ems9588  
投稿热线 13571876017  
社址 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一路 汇鑫IBC  
邮编 710065

本刊顾问

白阿莹 肖云儒  
高占祥 王改民  
易中天 周一波  
张光强 孙皓晖  
刘维隆 张立勇  
邓理 张伟  
杨晓阳 李广利  
杨尚勤 尹维祖

北京事业部主任 尹虹  
广州事业部主任 张御临  
海南事业部主任 马永安

运营管理

西安时代人物杂志社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含光路支行  
账户：102427422573  
品牌广告热线 13679278844

发行单位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陕西省报刊发行局

编辑部主编 张建学（兼）

主笔 杨争光/徐志刚/赵伟  
马河声/姚敬杰/陈世元/田文  
编辑记者 李西源/杨洋/刘红霞  
高晓芳/汤勤杰/王明德/黄琦  
朱爱琴/董宏军/朱玉明/许静/宋健  
陈传材/李秀芳/张玉霞/蒋小静  
视觉设计 赵锐利

凤凰网  ifeng.com

陕西广播电视台卫星电视频道 

行政总监 李西源  
运营总监 张春平  
品牌总监 袁志华  
发行总监 李洁  
会展总监 李培峰

战略合作

杭州京衡律师事务所 陈有西 律师  
陕西方新律师事务所 李更利 律师  
陕西法正平安律师事务所 张平安 律师

图片提供 CFP / CNSPHOTO / 东方IC

数字阅读



VIP 中文期刊服务平台

版权声明

未经本刊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手段复制、翻印、传播以及其他任何方式使用本刊的原创图文。《时代人物》杂志社保留一切法律追究的权利。本刊同时进行数字发行。作者如无特殊声明，即视作同意授予我刊及我刊合作网站信息网络传播权；本刊支付的金额已包括此项授权的收入。



## ▲以美育育人为目标的高校校园文化建设研究

## 文化纵横

- 001 沈南洋 “一带一路”视域下德国主流媒体对中国形象的建构
- 004 黄端萍 杨嘉雯 王佳龙 中华传统文化与中国动画的融合创新机制研究
- 007 王文迪 于治国 以美育育人为目标的高校校园文化建设研究
- 010 方梦瑶 赵罗静 高校文艺团体演出信息传播路径研究  
——以浙大宁波理工学院为例
- 013 葛小琳 跨文化视域下《情人》和《面纱》中的中西文化融合对比研究
- 016 张赫嘉 张子如 杨婧 从功能目的论视角分析中国特色词汇的英日外宣翻译策略——以人民网英、日文版为例
- 019 万子涵 姚卉紫 新时代国际传播视阈下毛泽东诗词英译策略研究  
——以许渊冲译本为例
- 022 崔安慧 胡霞 构建三全育人背景下高校汉语言文学专业多元考核评价机制的研究与实践
- 025 包璐璐 地方性高校美育支援行动的效果分析  
——以玉林师范学院“音乐课堂·乡村之美”大学生艺术支教团为例

028 范敦煌 传统文化美育与数字化育人背景下《服装专题设计与制作》课程教学改革研究

031 高立伟 杨青福 邓锦 王术俊 高校日语视译教学方法探讨研究

034 陈思汝 宫泽贤治童话作品中比喻修辞的翻译策略对比研究  
——以《银河铁道之夜》中译本为例

038 朱翰麒 碑刻资料中的广州沙湾地区  
——以番禺沙湾的三个《武帝庙碑记》为中心

042 徐睿 南海海域水下文化遗产保护路径探析  
——以水下文化遗产来源国权利为视角

## 当代思潮

- 046 姚奔禹 美国对日本的战后处置：从“公职追放”政策（1945—1952）谈起
- 049 戚一 从“是什么”到“是谁的”：国际关系理论本体论发展的应有之意
- 052 刁硕 高洋 老一辈革命家节俭思想对新时代大学生的教育价值
- 055 梁乾琳 孕期运动对产后抑郁症影响的研究
- 058 刘晓倩 梁鸣展 董涵宇 程诚 张浩 张喜彬 社会大众对中医科学性认知现状的调查研究

## 社会治理

- 061 蒋玲玲 高质量社会保障经办服务能力助推中国式现代化
- 064 韩依凡 社交媒体视域下传统婚育观的转向
- 067 郭玉玲 探讨“互联网+”时代下高校行政管理信息化建设
- 070 杨卫东 柳亚平 张文昊 高磊 杨舒珺 心灵和谐与和谐生态文明社会的构建
- 073 陈丹宁 基于生态系统理论的“整链式”适老型诉讼服务机制构建研究

## 经济智库

- 077 程慧玲 上市公司股票回购的动因及效应
- 081 许辰曦 张筱玮 宠物保险数字化对我国宠物经济的影响
- 085 郭蕾 徐肇成 日本综合商社组织发展演变的历史与逻辑分析
- 088 杨苗 数字经济推动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路径研究综述

## 法治时空

- 091 马盛远 疫情防控中的行政隔离权研究
- 094 杨凤宁 周连荣 周鉴恒 网络反腐败法化研究
- 097 许晓玲 地方“小切口”立法研究——以贵阳市全民健身立法为例
- 100 李春滢 “潜规则”的法理学分析

- 103 许岳 习近平关于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的重要论述研究述评  
 107 常芳 论新疆少数民族传统医药配方专利权的法律保障  
 111 史若彤 宋代女性法律继承制度的现代启示  
 115 张斯维 明代合伙契约制度当代价值研究

### 人力资源管理

- 119 弓巧平 中国劳动教育思想的百年历史变迁与启示  
 123 潘越 全球化视野下的中韩大学教育比较研究：特点 模式和未来取向  
 127 邓长春 乡村大学生就业难的个因分析与对策研究——以重庆CS职业学院为例  
 130 温丽娜 何雨晨 钱含稻 基于校外实践基地的就业指导课程方案研究  
 133 程传奇 广西民族地区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评价体系的完善路径研究  
 136 王琰 基于“互联网+教育”提升高职院校人才培养质量的探究  
 139 刘谷生 尹莉莉 就业优先战略背景下高职生企业云面试能力培养研究  
 142 王伟 民办高校“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实践与就业竞争力提升问题研

### 思想政治教育

- 145 王隆渊 高职院校“全程跟进式”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评价机制研究  
 149 王海燕 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幸福感模型——基于积极心理学研究的视角  
 153 李丽娜 李振秋 杨发荣 陈玉媛 高职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三位一体”改革与实践研究——以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为例  
 157 吕林芳 历史主动精神融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161 周海洋 基于中华体育精神的体育与健康课程思政教学设计  
 165 黄达颖 立德树人理念下“易班”平台网络思政育人途径研究

### 教育智库

- 169 杜立 中荷高等教育学科模式的比较研究  
 172 王鹏 将“讲好中国故事”融入到大学英语个性化教学中的对策探究  
 175 高丽娜 TPRS教学法在高校英语教学中的应用  
 178 刘爽 民办高校沉浸式案例教学法在OBE教学改革中的应用——以市场营销专业为例

- 181 朱学敏 马露 韩意于 教岳鑫鑫 基于OBE+CDIO理念的“砌体结构”课程教学模式研究  
 184 王钰蕊 新时代高校劳育课程内涵价值和实施路径探索  
 187 黄小玲 基于大数据时代的高职大数据与会计专业教学改革研究  
 190 全小山 基于教师资格全国统考高师《发展与教育心理学》课程的教学改革探讨  
 193 薛桥 王亚琼 牛红刚 信息化教学方法在通信类专业课程教学中的应用  
 196 伍燕彬 中职艺术设计与制作专业课程体系的构建探索  
 199 王莹 校企共育视角下高职财会专业“5I”实践技能培养体系研究与实践  
 202 王彦君 信息新技术在媒体融合中的关键作用探究  
 205 赵晓玲 韩莹洁 护生线上和线下教学同步相结合的研究与实践  
 208 苏姗 李娟 张林燕 以学生为中心基于学习通就业指导课程混合式教学模式的实践与探索  
 211 李佳芳 产教融合背景下高职院校劳动教育实施路径探析  
 214 赵燕 大单元视角下的生物“境脉”式教学研究——以“生物的分子组成”为例  
 217 苏亚莉 黄媚 困境与对策：关于快速配齐后高职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的思考  
 220 马宏达 郭琛 袁莹昊 邵丽洁 “留学中国”市场分析  
 223 刘强 庞小兰 基于“四位一体”的混合式教学的实践与效果研究——以《汽车查勘与保险理赔》课程为例  
 226 黄莹 全面抗战时期浙西教育研究：以浙西一中为例  
 230 毛向东 新形势下西部农村县中特色化课程建设路径

### 时代论坛

- 234 储睿文 王毓宁 邢瑶 唐锁海 杨亦扬 太湖生态岛建设背景下洞庭山碧螺春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对策研究  
 238 童在乎 彭茜 西南地区建筑工程施工过程管理难点及策略研究  
 242 孙梦 企业社会保障责任的定位与分类  
 246 焦海琴 上市公司业绩承诺失败的原因及对策  
 250 董跃 浅谈魏源的“史学经世”思想  
 253 方素芬 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研究  
 257 严嘉文 黄捷 黄群茜 高校电信诈骗行为的防控路径研究  
 261 李建基 林子睿 中国内地与澳门特区跨境网络赌博犯罪研究  
 265 唐科 新媒体时代高校“四史”教育创新性研究  
 269 刘皓琼 意识形态建设语境下文化娱乐业高质量发展研究

# 中国内地与澳门特区跨境网络赌博犯罪研究

李建基 林子睿

(澳门大学法学院 中国澳门 999078)

**摘要:** 21世纪以来,互联网在我国迅速普及,越来越成为人们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第47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20年12月,我国网民规模达9.89亿,互联网普及率达70.4%。然而,在互联网快速发展的时代,有些人却利用网络作奸犯科,进行在线赌博的违法、犯罪行为。2021年,公安机关共侦办跨境赌博及相关犯罪案件1.7万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8万余名,打掉网络赌博平台2200余个、赌博推广平台1500余个。可见,我国公安机关始终对跨境网络赌博采取严打严惩措施,近年来跨境网络赌博犯罪也得到有效遏制,但仍然保持增长态势。

**关键词:** 澳门特区; 跨境; 网络赌博犯罪

**作者简介:**

李建基: 法学博士、澳门大学法学院高级导师;

林子睿: 澳门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 跨境网络赌博犯罪概述

跨境赌博是指赌博人员在境外从事赌博活动,可以分为跨境线下赌博和跨境网络赌博。在我国现今的法律中,网络赌博暂无明确、统一的定义。本文认为,网络赌博是网络赌博系列犯罪的统称,应当以传统的赌博罪为基础,结合网络赌博的特征,对网络赌博作出定义。具体而言,网络赌博应是自然人、单位以营利为目的,依托互联网技术以实施聚众赌博、多次参赌或以赌博为业等严重侵害他人或者社会法益的犯罪活动。

跨境网络赌博从传统的线下赌博发展而来,但在虚拟的互联网中,其表现形式革故鼎新,更加多种多样,小到扑克、麻将等网络游戏,大至网络直播、微信群赌博。相应地,隐匿于网络背后的赌博犯罪也更加难以被发现与惩治。涉及到内地与澳门的跨境网络赌博,主要表现在不法分子冒充澳门知名博彩企业在澳门架设服务器,开设网络赌博网站,再通过群发短信、微信群等社交媒体手段进行推广,以达至招赌、吸赌的目的。

跨境网络赌博以互联网为媒介,存在以下特征:一为跨域性,由于网络赌博的所有行为均在网上做出,故参赌人员与庄家都可能来自五湖四海,进行跨省、跨境甚至跨国赌博,而不受场所、时间等外界因素的限制,这就导致了网络赌博犯罪立案难、取证难及定罪难,尤其是横跨两个或多个管辖区所引起的广泛受众、多层连接为司法与执法带来重重困难。具体而言,由于跨境网络赌博犯罪受众范围广,各地的公安机关接到报案后分别立案,若立案不及时,可能难以对案件事实作出准确、全面的核查,进而影响案件的公正审理,且不同的司法机关对同一案

件分别处理,很可能会出现同案不同判的情况。二为隐蔽性,互联网是一个相对封闭的虚拟区域,虽然如今有各式各样的网络安保措施,甚至有网络警察的产生,但由于网络世界没有时间、空间、年龄、国籍的限制,犯罪分子与赌客隐匿于计算机和手机的屏幕之后便可轻松操控全局与投注参赌,这给警方的侦查带来重重障碍。因此,在不可触及的网络世界中发生的犯罪必然比在真实社会发生的犯罪更难以追查,这是无可争辩的事实。三为组织性,网络博彩犯罪需要有缜密的计划、足够的行为人,且有组织、有纪律地进行犯罪。开设赌博网站涉及大量、复杂的网络技术,既有看得见的前台操作,如网站主持人、真人在线荷官,也有看不见的后台网站维护,过程极具计划性。四为欺骗性,赌博网站不像正规娱乐场一样受到政府监管,不法之徒可以肆意控制赌局,设定输赢概率,再利用人的贪念、不理智与侥幸心理,使得赌客受到直接经济损失。

一直以来,我国对跨境网络赌博犯罪持零容忍态度,并逐渐加大打击力度,原因在于跨境网络赌博犯罪对公民个人与社会秩序都存在巨大的负面影响:首先,跨境网络赌博犯罪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各种各样的套路与陷阱使得参赌人员深陷泥潭、倾家荡产,人身与财产安全受到严重危害;其次,跨境网络赌博的大量赌资以合法形式掩盖,通过地下钱庄等非法金融机构汇至境外,造成资金恶性外流,这严重扰乱了我国外汇市场秩序,也危害了我国的金融安全。再次,跨境赌博会滋生一系列黑灰产业,严重影响社会治安。最后,跨境网络赌博行为不仅仅涉及赌博犯罪,还会诱发其他严重刑事犯罪,如犯罪分子为了索要参赌人员的赌债,可能会做出非法拘禁、故意伤

害等犯罪行为。

### 内地法律规定

在我国内地，与跨境网络赌博犯罪有关的法律法规，除了刑法外，还有行政法规、治安管理处罚法、司法解释等。总体而言，立法上体现了对赌博犯罪的严厉态度。

### 《刑法》与《刑法修正案（六）》《刑法修正案（十一）》

最早的1979年《刑法》就有对赌博犯罪做出规定，其中第168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聚众赌博或者以赌博为业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可以并处罚金。”可见，开始对于赌博犯罪的规定还较为笼统。1997年修改《刑法》则在客观要件中增加了“开设赌场”的行为，即“以营利为目的，聚众赌博、开设赌场或者以赌博为业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2006年《刑法修正案（六）》将先前《刑法》第303条所规定的“聚众赌博或者以赌博为业”与“开设赌场”作出了区分，前者的刑罚不变；后者的量刑则分为两档，一般情况仍然为“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2020年《刑法修正案（十一）》对赌博犯罪作出了第三次修改，体现了两方面的进步：一是量刑增加，将开设赌场罪原来的“三年以下”增至“五年以下”、“三年以上十年以下”增至“五年以上十年以下”，可见国家对该罪严加惩治的态度；二是在第303条原有基础上增加了第三款：“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参与国（境）外赌博，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显而易见，这一规定与澳门直接相关，因为其中的“组织中国公民到国（境）外赌博”，除了指中国以外的国家，还包括港澳特区及中国台湾。众所周知，澳门是中国唯一合法开设赌场的地区，由此可见该新规定的目的是全方位地打击中国公民前往外国与澳门豪赌的情形。而澳门存在博彩中介人制度，基于该项新增的规定，澳门中介人之代理人可能由于组织博彩旅游而构成犯罪，这对澳门赌场的中介业务造成了很大的冲击。

### 司法解释

2005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条规定，在网络上建立赌博网站、担任赌博网站代理等行为，以《刑法》第303条开设赌场罪论处。该解释还对赌博共犯、赌资的计算、赌博行贿受贿行为、擅自售卖彩票、从重处罚情形等内容作出了进一步规定与完善，填补了相关的法律空白，对《刑法》起到补充作用。

2010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网络赌博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是专门打击网络赌博犯罪的司法解释，该意见弥补了网络赌博犯罪的法律缺失，也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司法实务

中的问题。

### 行政法规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70条对于赌博犯罪所涉及的两种轻微行为作出了处罚规定，一是“为赌博提供条件”，二是“参与赌博赌资较大”，二者均要“以营利为目的”。该法将上述两种行为的行政处罚按情节分为两档，情节一般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虽然该条款与《刑法》第303条的规定极为相似，但二者有着行政违法与刑事犯罪的本质区别。

### 澳门法律规定

澳门法律中与赌博有关的规定不在《刑法典》，而均体现在特别法律中，分别为第16/2001号法律《娱乐场幸运赌博经营法律制度》、第8/96/M号法律《不法赌博》。

#### 第16/2001号法律《娱乐场幸运赌博经营法律制度》

虽然澳门是中国唯一合法开赌的地区，但《娱乐场幸运赌博经营法律制度》亦有规定不得在法定场所以外的地方经营娱乐场。该法第2条第1款第2项规定：“娱乐场——经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许可及定为开展此类业务之地点及场所。”且第3条第2款规定“幸运博彩、以及电动或机动博彩机之博彩仅可在娱乐场内经营……”如此可见，法律许可博彩的场所就是受到政府许可的娱乐场。此外，该法还将“娱乐场”这一用词规定为一个严谨的法律用语，即“仅可由经营幸运博彩之承批公司使用”（《娱乐场幸运赌博经营法律制度》第2条第2款），换言之，没有得到政府博彩经营批给的场所，均不得自称“娱乐场”。另外，从该法还可以得出一个结论：现今澳门政府并未作出任何网络博彩批给，因此，在澳门所进行的所有网络博彩行为均属违法。

#### 第8/96/M号法律《不法赌博》

如前所述，如今澳门并不允许开展网络博彩活动，但同时也没有专门惩治非法网络博彩的法律法规。本文认为，网络博彩作为博彩的一种方式，可以相应适用第8/96/M号法律《不法赌博》的规定。

在澳门非法经营网络博彩，本文认为应当适用《不法赌博》第1条所规定的“不法经营赌博罪”的第1款：“凡在法律许可地方以外以任何方式经营博彩或负责主持博彩，即使非经常性者，处最高三年徒刑或罚金。”原因在于网络博彩明显是在政府认可的娱乐场以外的地方进行，且没有被政府作出许可。然而，“不法经营赌博罪”随着《不法赌博》，是于1996年指定的，当时互联网普及率较低，更遑论网络博彩。除此之外，从法律内容上看，亦不难理解该法的立法原意为惩治不法的线下赌博，着重点在于打击未经政府许可而经营博彩的人士，如非法外围赛的经营者。因此，以此较为陈旧的法律打击新兴的非法网络博彩，未免有些许牵强附会，且效果存疑。而本文认

为，在澳门无特别规定惩治非法网络博彩的现状下，为了避免违法者胡作非为，司法当局却又无法可依的情况，若在网络博彩中实施了线下赌博的相关行为，同样可以《不法赌博》中的罪名论处，如以暴力、重大伤害而胁迫他人在网络上赌博，应当以该法第5条所规定的“胁迫作出赌博罪”论处；在网络上通过错误、欺骗等方式确保幸运者，则构成第6条第1款所规定的“欺诈性赌博罪”等。

#### **内地与澳门针对跨境网络赌博犯罪的刑事司法协助**

当网络赌博犯罪发生在两地甚至多地时，则因具有跨域性质而成为跨境犯罪，这对各发生地的社会秩序都会造成不利影响。当跨境网络赌博犯罪发生在内地与澳门之间时，基于“一国两制”的基本国策，需要区际刑事司法协助，以便于在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等各项诉讼程序中的合作。自澳门回归以来，跨越两地的刑事司法协助案件日渐增多，但在刑事司法协助方面却始终没有构建完善的制度，这对打击跨境犯罪、维护社会稳定而言十分不利。

#### **两地区际刑事司法协助的法律现状**

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是目前我国唯一一部涉及刑事司法协助的法律，但该法律仅仅规定中国与外国的刑事司法协助，而不适用于中国域内的两岸四地。同样地，在澳门，第6/2006号法律《刑事司法互助法》仅规范在中央人民政府协助及授权下，澳门与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进行刑事司法互助（《刑事司法互助法》第1条第1款），亦不适用于澳门与内地开展区际刑事司法协助。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下简称《澳门基本法》）附件三中适用于澳门的全国性法律并没有关于区际刑事司法协助的法律。

目前，在澳门与内地没有任何刑事司法协助协议的情况下，两地开展刑事司法协助的主要依据有二：一是《澳门基本法》第93条的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可与全国其他地区的司法机关通过协商依法进行司法方面的联系和相互提供协助。”二是澳门《刑事诉讼法》第五卷中与澳门以外当局涉及发送请求书、移交逃犯（澳门《刑事诉讼法》第213条）、审查、确认（澳门《刑事诉讼法》第218条第1款）并执行（澳门《刑事诉讼法》第449条第1款）澳门境外判决等刑事司法协助的规定。

由此可见，内地与澳门之间区际刑事司法协助的法律依据不足。《澳门基本法》作为宪制性法律，仅作原则性规定，实务中区际刑事司法协助的开展，仍需要具体性的法律法规做出更细节的规范；澳门《刑事诉讼法》部分条款虽然规范了刑事司法协助内容，但同样较为原则，缺乏具体操作性规定，并且条款较少，没有涵盖所有常见的刑事司法协助的方式。

#### **构建两地区际刑事司法协助制度的主要困难**

安于现状，缺乏积极性。澳门比较满足于根据《澳门基本法》第93条与内地长期合作，通过“个案合作”机制

完成区际刑事司法协助，解决个案的具体问题，因此缺乏足够的动力与内地共同构建区际刑事司法合作制度[1]。澳门特区政府于2015年12月15日曾向立法会提交《区际刑事司法协助法》草案，旨在促进澳门特区与中国内地、香港特区及台湾地区将来的区际刑事司法协助安排，并制定区际刑事司法协助的一般原则及规定，及规范常见的刑事司法协助的内部程序。然而，由于现时澳门与内地、香港就区际刑事司法协助仍在进行探讨，时机尚不成熟，澳门特区政府随后认为法案内容仍有待深入研究与商榷，故于2016年6月撤回了该法案[2]。

在适用原则上暂未达成一致。内地与澳门之间开展刑事司法协助，必须考虑以下四种原则在两地的适用问题：第一，双重犯罪原则，虽然两地均适用该原则，但两地刑法在认定犯罪行为方面存在差异，且有内地学者认为双重犯罪原则为国际引渡司法实践中的一项国际惯例，不宜在区际司法协助中采用[3]，否则不利于打击区际内的共同犯罪，反而可能导致境外地区成为“逃犯天堂”。第二，本地居民不移交原则，内地对此多持否定态度，因为澳门特区作为中国的一部分，内地对澳门居民同样拥有属人管辖权；而澳门出于对本地居民的保护，在实务中常常拒绝向内地移交本地居民。第三，死刑犯不移交原则，澳门《刑法典》第39条第1款明确规定了“不得设死刑”，可见澳门对死刑强烈的反对态度；而内地多数主张区际刑事司法协助不应适用该原则，原因在于适用极有可能会导致触犯内地刑法并可能被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为了规避内地法律的制裁而逃往澳门。第四，政治犯不移交原则，由于当前对政治犯的定义不够清晰，内地与澳门并没有统一的认定，而是处于一种笼统、含混的状态，主要分歧在于如何界定政治犯，以及在如今的现实背景下应如何适用该原则。

#### **构建两地区际刑事司法协助制度的必要性**

现实司法需求。澳门回归后不久，特区政府正式开始博彩执照的竞投招标工作，澳门博彩业蓬勃发展，迎来开放时期。作为中国唯一合法开赌的地区，澳门的豪华娱乐场林立，吸引四面八方的赌客纷至沓来。随着新世纪互联网时代的到来，赌博的形式不再拘泥于线下，网络赌博凭借着多样性、便捷性等突出优势受到了更多赌客的青睐，看到了市场和巨额利益的不法分子选择在澳门非法开设赌博网站，跨境网络赌博犯罪与日俱增。虽然内地与澳门的刑事司法协助实践非常活跃，但由于在立法上进展缓慢，司法实务中仍有很多现实问题急需解决。例如，在移交逃犯方面，内地向澳门单方面移交居多，澳门认为向内地移交逃犯欠缺法律依据<sup>5</sup>。因此，出于两地的现实司法需求，尤有构建区际刑事司法协助制度的必要。

现有区际刑事司法协助机制亟需改进。而今，个案协查是内地与澳门开展刑事司法协助的主要方式，虽然在

实现两地的刑事司法协助与维护两地的社会治安上有一定效果，但是对于联合执法、共同打击两地有增无已的跨境犯罪案件而言也存在较多不足，不仅办案程序多，审批周期长，投入的执法与司法资源巨量，而且协助途径单一，从而导致司法效率低下，严重阻碍对跨境犯罪的打击<sup>6</sup>。因而，为实现两地区际刑事司法协助的更加稳定与高效，构建一套完善的协助机制以具体规范互相协助的范围、方式与程序等方方面面已迫在眉睫。

### 两地区际刑事司法协助制度的构建思路

基于现有协助方式不足与现实司法需求，构建完善的协助制度是实现促进区际刑事司法协助、打击跨境犯罪目的的重中之重。对此，学术界各抒己见：

立法模式。立法模式可以划分为中央统一立法模式和示范法模式。前者是指中央可以将区际刑事司法协助纳入《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之中，也可以新制定一部《区际刑事司法协助合作法》，但根据《澳门基本法》第93条，区际刑事司法协助采用个案自愿协商方式，可见基本法对中央统一立法的做法不予支持。后者则是成立一个由各法域代表组成的“中国区际司法协助委员会”，经过该委员会的充分沟通与协商后，制定一部《中国区际司法协助协议（示范法）》，但有些学者认为制定示范法的研究机构难以得到三地的一致认可<sup>7</sup>，还有学者担心出现一地区适用该示范法而另一地区不适用，或各地均适用但程度不同或各有修改的情况，那么仍然无法实现统一协助立法的目的<sup>8</sup>。

协议模式。协议模式是指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两地通过签署协议的方式明晰刑事司法协助的规则，随后各地再将签署的协议进行转化。该模式又可以细分为以下几类：一为窗口协议模式，即中央授权广东作为内地与澳门开展区际刑事司法协助的窗口，并由其代表内地与澳门签署《区际刑事司法协助协议》<sup>9</sup>；二为类案协议模式，内地与澳门可以将两地刑事司法协助经常涉及的案件进行分类，然后对紧急、重要且易于达成共识的犯罪进行磋商并签署类案协议；三为“点菜式”分别签订的模式，也就是将司法协助协议所涉的事项内容进行分门别类后签订协议<sup>10</sup>，即分为送达文书协议、调查取证协议、移交逃犯协议、承认与执行判决协议等。

### 本文观点

基于对上述各类构建内地与澳门刑事司法协助制度的模式的讨论，本文认为，针对内地与澳门的跨境网络赌博犯罪，必须结合实际情况，先易后难，循序渐进。首先，采取类案协议模式。具体而言，珠海市、中山市的警方与澳门警方一直联系密切，三方的高度合作在打击跨境犯罪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内地可以以珠海、中山作为试点城市，先与澳门签订跨境网络赌博犯罪的类案司法协助协议。正如有研究认为广东与澳门已在多个层面开

展过相关法律合作，具有丰富的法律实务经验，因此广东完全可以作为试点区域，率先与澳门签订《广东与澳门特区相互认可和执行刑事判决的试点方案》<sup>11</sup>。其次，等到时机成熟、条件满足，则可以尝试扩展到粤港澳大湾区，乃至整个广东省，充分利用澳门回归以来与广东的个案协查经验，与澳门签订窗口协议。以这种限定区域的试点方式作为构建两地刑事司法协助的开始，较中央统一立法或制定示范法而言更易于为两地所接受。最后，待广东省与澳门特区签订协议，且实务上有了更多反思与经验后，以《国际刑事司法协助》已经出台并适用为由，未来可以独立制定一部适用于两岸四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区际刑事司法协助法》，在维护国家主权与统一、互相尊重各法域的法律制度、自愿平等协商的前提下，将其增至《澳门基本法》附件三，最全面、彻底地构建两地刑事司法协助机制。

总而言之，对于涉及内地与澳门的跨境网络赌博犯罪，由于两地已有合作经验，可以在短期内选择最容易达成合意的类案协议模式，再尝试签订窗口协议，最后待时机成熟再采取立法模式。

### 参考文献

- [1]杜磊.内地与港澳区际刑事司法协助问题初探[J].江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34(3):18-23.
- [2]参见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行政会完成讨论《区际刑事司法协助法》法律草案,<https://www.gov.mo/zh-hant/news/146143/>
- [3]赵秉志.关于中国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建立刑事司法互助关系的研讨”,载于高铭暄、赵秉志:《中国区际刑法与刑事司法协助研究》[M].中国方正出版社,2000年,第79-85页。
- [5]张亮,刘松涛.粤港澳大湾区区际刑事司法协助制度的构建[J].苏州大学学报(法学版),2022,9(01):136-146.
- [6]参见澳门终审法院第3/2008号裁判书。
- [7]彭小明.试论特殊区域刑事司法协助制度的构建——以港珠澳大桥区域为视点[J].“一国两制”研究,2010年第7期,第153-157页。
- [8]赵国强.论中国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开展区际司法协助的模式”,载于单长宗:《中国内地与澳门司法协助纵横谈》[M].人民法院出版社,1999年;及赵秉志:《中国区际刑法问题探索》[M].法律出版社,2003年,第508页。
- [9]肖永平.内地与香港的法律冲突与协调[M].湖北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232-233页。
- [10]张亮,刘松涛:“粤港澳大湾区区际刑事司法协助制度的构建,深圳: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人民检察院(法治前海研究基地),2022年。
- [11]邹平学.香港基本法实践问题研究[M].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
- [12]李怡忆.中国区际刑事司法协助现状及其立法研究——兼论现阶段粤港澳刑事司法协助之解决途径[J].职工法律天地,2019年第2期,第35-37页。

## 2023年《时代人物》杂志社征稿启事

## 与全球思想者同行

《时代人物》杂志（旬刊，国内统一刊号：CN61-1455/C，国际标准刊号：ISSN 1674-0645，英文刊名Times Figure，网址：<http://www.ems86.com>，投稿电话：029-86191817，投稿邮箱：87610500@163.com）是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公开出版的大型人物智库类期刊。从人物、智库、论坛三个细分方向为用户服务。以“全球视野、中国高度”为标杆，以“与中国梦想者并肩，与全球思想者同行”为办刊理念，奉行“传播少数，服务多数”的办刊宗旨，致力于打造中国一流的人物智库类期刊。

《时代人物》杂志社网址：<http://www.ems86.com>

维普优先出版链接：<http://epub.cqvip.com/mediadetail.aspx?gch=70647X&years=2020&num=07&part=00>

**主管单位：**陕西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单位：**陕西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编辑出版：**《时代人物》杂志社

**国内统一刊号：**CN61-1455/C

**国际标准刊号：**ISSN 1674-0645

**邮发代号：**52-251

**投稿电话：**029-86191817

**投稿邮箱：**87610500@163.com



扫描时代人物杂志微信小程序  
可以阅读过刊

### 《时代人物》主要征稿方向

封面人物 高端访谈 商业领袖 创新创业 历史人物研究 文化产业 文艺评论 文化纵横 艺术品鉴  
非物质文化 文化理论 国学研究 城市文化 民俗文化 新闻与传播 品牌文化 区域文化 校园文化  
企业文化 文化创意产业 环球智库 财政税收 工业经济 电子商务 科学发展观 公共管理 乡村振兴  
精准扶贫 宏观经济 区域与城市经济 世界经济 金融投资 产业经济 城市经济 经济体制改革  
贸易经济 旅游经济 会展经济 企业经济 劳动经济与劳动关系 治国理政 行政管理 公共政策  
法制时空 马克思主义 决策科学 党的建设 当代思潮 国际政治 世界经济 社会治理 人文社哲  
创新政策与管理

### 《时代人物》目标读者

高知阶层、企业领导者和决策层；金融、经济界专家；文化界、教育界人士，致力于时代建设的精英人士以及谋求社会文明进步和中华文化建设的社会各界有识之士。

### 《时代人物》核心价值观

“立德”——传播最有价值的思想。

“立言”——记录最典型的智库结晶。

“求美”——理性思考，找寻庸常生活中的真善美。

“立行”——透过行为的表象感悟时代。

“求是”——探究隐藏在表象下的事实真相和研究成果。

“求新”——以新锐的表达方式，捕捉时代的律动、生活中的变化。

